

1068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6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5月5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5 親自  
委託

時間：105年5月5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7樓(台中林酒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編號：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假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7樓(台中林酒店)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104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4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暨決算表冊案。2.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2.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擬擇一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 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擬擇一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說明請詳[附件一、二]說明。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5年5月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4月29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4月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政翔精密(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31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SB01100032401

P08

【附件一】擬擇一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說明：  
壹、本公司為海外轉投資或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壹億元，或以私募方式募集普通股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

- 貳、擬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理論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實際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期會92年10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431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B. 藉由策略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投資人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轉投資或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藉由應募策略投資人之外匯自實籌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具實質之助益。
-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三、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況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 四、為配合本次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五、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有關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參、擬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期會92年10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431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B. 藉由策略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投資人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轉投資或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藉由應募策略投資人之外匯自實籌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具實質之助益。
-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三、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況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 四、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的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的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有關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 六、訂立董事會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檔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9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verjs.com.tw)。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04年度盈餘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擬擇一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一、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精密或該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實收資本額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仟股。該公司擬於105年3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案，並提報105年5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一年內一次辦理。而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公司於訂定私募股價格低於參考(理論)價格八成時，應由具備專業學識及經驗，並經過適當持續專業訓練之人員進行價格評估。以提出訂定私募股價格之參考意見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故政翔精密委託宏遠證券出具本次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二、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行之必要程序  
本公司遵照下列方法與程序出具意見書，並妥為編製工作底稿。  
(一) 核閱「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等相關法令。  
(二) 參閱政翔精密以及採樣同業營運精確、先益電子及云光科技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政翔精密每股合理價值。  
(三) 核閱政翔精密105年3月25日之董事會議程。  
三、形成意見時，參考(理論)價格之調整因素及其決定方式。  
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之參考(理論)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一)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四、相關股款及其合理性  
(一) 參考(理論)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政翔精密擬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5年5月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限。由於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海外轉投資、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將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公司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該公司之長期營運價值產生正面效益。另外，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情形外，尚不得再行賣出之流動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考量該公司長期營運有助益及私募之流動性受限制而給予合理之折價係屬合理。
- (二) 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導光板、膠框等光學射出件及生產專用之模具生產與銷售，採樣依據係以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近者為主，因此上櫃公司運達精密、先益電子及云光科技為採樣同業，其近期財務業務及股價資料如下：

項目	採樣同業	運達精密(6120)	先益電子(3531)	云光科技(3633)(註)	政翔精密(3685)	光電業(105.2)上市	上櫃
104.12.31股東權益(仟元)		13,814,596	1,765,032	892,924	1,066,557	--	--
104.12.31發行股數(仟股)		735,806	61,175	34,024	80,000	--	--
每股淨值(元)		18.77	28.85	26.24	13.33	--	--
最近3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元)(105.2.2-105.3.24)		10.09	14.34	36.93	69.25	--	--
股價淨值比(倍)		0.54	0.50	1.41	5.20	0.97	1.32
最近四季稅後淨利(104.1.1-104.12.31)		(425,249)	18,591	241,439	(218,871)	--	--
每股盈餘(元)		(0.57)	0.30	7.09	(2.94)	--	--
本益比(倍)		(17.70)	47.80	5.21	(23.55)	29.67	197.36

註：云光科技為興櫃公司尚未出具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以104年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  
資料來源：各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目前市場上一般常用之股價評估方式包括股價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法等，由於該公司104年度為虧損，無法計算本益比法。故本私募案發行價格依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政翔精密104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3.33元，依據該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評估該公司每股價值為10.89元。  
該公司以105年3月25日為暫定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69.90元、70.47元及70.56元，擇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平均數為70.56元為基準；另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69.25元，取兩者較高者70.56元為辦理私募之參考(理論)價格，以參考(理論)價格七折計算之暫定私募價格為49.39元，經核算不低於上述計算之該公司每股價值。

- 五、意見結論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海外轉投資、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所募得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合作關係及長期營運有正面助益外，就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為使企業籌資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已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程序等立法規範，故該公司與預計應募人雙方應具備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且私募與公開募集之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故私募案之私募價格會有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情形，以提高應募人之意願，其意係在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其參考(理論)價格之七成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另依據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之該公司每股價值為10.89元，在該公司連續兩年虧損且營收衰退之情況下，該公司暫定之私募價格為49.39元亦明顯高於同業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之計算值，並未損及其他股東之權益，故評估該公司暫定之私募價格亦尚屬合理。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參考(理論)價格成數與暫定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私募案使用，該結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使用。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 本公司非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非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 本公司並非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 本公司與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私募參考(理論)價格成數與暫定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理，及考量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潔宗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證照字第0134號

SB0100032401-1